

卷宗編號： 107/2014
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關鍵詞： 執行依據、證明書效力

摘要：

- 倘上訴人應原審法院之要求向有關法庭聲請取回執行依據之正本，其已履行了合作的義務。
- 若有關法庭否決上訴人取回原件之聲請，使其不能取回正本一事，並不能歸責於上訴人。
- 由法院辦事處發出與正本一式無訛的證明書具有完全證明力，可作為執行依據。
- 若原審法官對有關證明書的真偽有所懷疑或認為需核對有關文件的正本，可向有關法庭調卷查閱，以辨真偽，而不是初端駁回執行請求。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107/2014

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上訴人: A

上訴標的: 初端駁回執行請求之批示

*

一.概述

上訴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庭於 2013 年 09 月 30 日初端駁回其執行請求，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42 至 4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上訴人的上訴結論如下:

- I. 到底法律有沒有要求執行名義必須為正本，是本土上訴唯一要解決的問題。
- II. 但首先，上訴人認為，最直接的答案，卻可能不在條文的字裡行間，而是日常法院的工作上。
- III. 最佳的例子，就是以判決為名義進行的執行之訴。
- IV. 上訴人未曾遇過，也未感想像，如果執行名義文件必須為正本的話，我們日常的司法工作將要是如何開展。
- V. 而事實上，法院只會為判決發出證明書，以用作執行名義。
- VI. 沒有人會質疑該證明書的可執行力。
- VII. 不此如此，基本上，絕大部份的執行卷宗，執行名義都是證明書，又或認證繕本，甚少單純的影印本，更少的，就是正本。
- VIII. 這是日常司法工作的一面，以反駁執行名義必須為正本的理解。在法律方面，民法有詳盡的規定。
- IX. 首先，CC 361 確定，在他方當事人不爭議複製品的真確性時，該文件視為完全證據。
- X. 在本案中，執行名義是一份私文書，並非給付判決，所以，案件必先會經過傳喚。
- XI. 傳喚後，債務人有權作出防禦。
- XII. 所以，在訴訟法確保了債務人的申辯權利下，去適用 CC 361 的結果，就是應該接受上訴人以複製品進行起訴，而這絕不妨礙債務人可以提出虛假文件等防禦。
- XIII. 更何況，本案執行名義並非單純複製品，而是法院證明書。
- XIV. 比較司法見解上，上訴人援引相類案情的司法見解結論：1. Por norma, apenas com o original de uma letra de câmbio se poderá reclamar o pagamento da quantia nela inscrita, mas,

*

二.事實

已證事實如下：

1. 於 2013 年 04 月 23 日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發出證明，內容如下：

“CERTIFICO que correm termos neste Juízo, uns autos de ARRESTO CV3-13-0002-CEO-A em que são Requerentes B e C e Requeridos D e E.

MAIS CERTIFICO QUE o presente procedimento cautelar deu entrada neste Tribunal no dia 05 de Dezembro de 2012, tendo sido distribuído no mesmo dia ao 2º Juízo Cível deste Tribunal com o número CV2-12-0012-CPV, tendo sido apensado aos autos de Execução Ordinária CV3-13-0002-CEO em 24/01/2013, tendo-lhe sido atribuído o número CV3-13-0002-CEO-A.

CERTIFICO AINDA QUE, as fotocópias que seguem de fls. 15 a 16 tem valor de certidão e estão conforme os originais dos referidos autos.

MAIS CERTIFICO QUE a presente certidão foi requerida pelo Exmo

em casos excepcionais, resulta justificado o uso de uma cópia autenticada da letra como título executivo, designadamente nos casos em que ao exequente esta vedado dispor do original, por causa que não lhe seja imputável. 2. Pode constituir título executivo a fotocópia autenticada de uma letra que se ache noutro processo judicial, por a mesma ter idêntico valor ao do respectivo original.

- XV. 一如本案，上訴人第一次附上的，已經是同一法院另一法庭發出的證明書，當中，已明確表明證明書內容的與文件原件 original 一式無訛，而該原件現於卷宗 CV3-13-0002-CEO-A 內。
- XVI. 原審法官命令補正後，上訴人已附上文件證明，該原件在卷宗 CV3-13-0002-CEO-A 內，該案法官不批准取回原件。
- XVII. 故此，不能取回原件一事，並不能歸責於上訴人。
- XVIII.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法律規定，原審法院沒有法律理據下初端駁回執行聲請與法律不符，上級法院應廢止原判決，並命令傳喚被執行人支付執行金額或指定財產予查封。

Mandatário dos requerentes Dr. XXX, para os fins tido por convenientes.

É quanto me cumpre certificar face aos autos a que me reporto em caso de dúvida.

Por ser verdade passo a presente certidão, que vai ser assinada.”.

2. 於 2013 年 06 月 05 日，原審法院作出批示，要求上訴人將執行依據的正本附於卷宗 CV2-13-0043-CEO，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1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 上訴人於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回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3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4. 原審法院於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批示，重申要求上訴人應自行將執行依據的正本附於卷宗 CV2-13-0043-CEO，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 於 2013 年 09 月 13 日，上訴人通知原審法院就取回執行名義原件聲請不獲批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9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原審法院於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批示，初端駁回上訴人之執行請求，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22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三.理由陳述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沒有法律理據下初端駁回其執行聲請與法律不符，應廢止原審判決。

原審判決之內容如下：

“請求執行人據一份由被執行人簽署的私文書針對後者提起執行之訴。

《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條 c 項的規定：“經債務人簽名、導致設定或確認按第六百八十九條確定或按該條可確定其金額之金錢債之私文書，又或導致

設定或確認交付動產之債或作出事實之債之私文書，可作為執行依據。”

請求執行人呈交予本院的僅為另一假扣押卷宗 CV3-13-0002-CEO-A 所提取的文件副本的證明。

雖然法院發出的證明具有法定證明力。不過，附於上述假扣押卷宗的文件是否正本，此證明也無從知道，根本不能取代正本。

法院曾邀請請求執行人呈交該份文件的正本，但請求執行人表示上述所指卷宗不批准取回文件。

執行依據乃執行訴訟的必要條件，請求執行人不持有可以作為執行依據的文件便不能行使此項權利。

基於請求執行人沒有呈交可以據以執行的文件，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援引第三百七十五條適用的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款 d 項的規定，初端駁回請求執行人的請求。

由請求執行人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我們並不認同原審法院之觀點。

上訴人在提起執行之訴時，呈交了另一假扣押卷宗 CV3-13-0002-CEO-A 提取的文件副本的證明。但原審法院認為執行依據乃執行訴訟的必要條件，故要求上訴人提供有關正本。

上訴人為此向初級法院第三民事庭聲請取回執行依據之正本，但最終被否決。

從上可見，上訴人已盡量滿足原審法院之要求，向有關法庭聲請取回執行依據之正本，履行了其合作的義務。

因此，有關法庭否決上訴人取回原件之聲請，使其不能取回正本一事，並不能歸責於上訴人。

另一方面，上訴人所附上的是初級法院另一法庭發出與正本一式

無訛的證明書，該證明書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具有完全證明力。若原審法官對此證明書的真偽有所懷疑或認為需核對有關文件的正本，可向有關法庭調卷查閱，以辨真偽。

事實上，《民事訴訟法典》第8條第4款明確規定，“如任一方當事人提出合理理由，說明有重大困難獲得某些文件或資料，以致影響其有效行使權能或履行訴訟上之責任或義務，法官應儘可能採取措施，排除有關障礙”。

基於此，應判處上訴人理由成立，廢止原審判決。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判處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院之判決。

*

作出適當通知。

*

2014 年 05 月 15 日

何偉寧

簡德道

唐曉峰